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3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宋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勤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宋勤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宋勤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49元/股~17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40元/股,最低价为161.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3,27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92,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58.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0元/股~16.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2,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1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98元/股,最低价为1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586,118.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95,409.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3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57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3~2024/08/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7,3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16,900.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44元/股~67.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的比例为0.36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9元/股,最低价为5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6,90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专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半导体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程卓

总经理:方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魏永珍

独立董事:胡刘芬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3826207

邮箱:yzwei@cfmee.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95号)。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告部分文字内容及数据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更正"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三)国华汇银事项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

更正前:

2024年4月28日,天成控股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披露天成控股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国华汇银"事项中占用资金3100万元(其中归还金额600万元、占用余额2500万元)。

更正后:

经天成控股公司自查,天成控股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国华汇银"事项中资金占用发生额3100万元(其中归还金额600万元、占用余额2500万元)。

二、《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更正前:

中审亚太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更正后:

中审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2、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49,987,075.77	-16,750,000.00	233,237,07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6,591.95	11,501,762.64	15,978,354.59
资产总计	2,903,469,383.39	-5,248,237.36	2,898,221,146.03
预收款项	10,761,242.73	25,000,000.00	35,761,242.73
其他应付款	155,720,179.98	25,000,000.00	180,720,179.98
负债合计	1,763,175,660.93	50,000,000.00	1,813,175,660.93
未分配利润	70,067,907.79	-55,248,237.36	14,819,67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651,268.02	-55,248,237.36	1,085,403,030.66
股东权益合计	1,140,293,722.46	-55,248,237.36	1,085,045,485.1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903,469,383.39	-5,248,237.36	2,898,221,146.03
合并利润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32,639.63	8,937,596.55	11,470,236.18
净利润	10,851,603.19	-8,937,596.55	1,914,006.6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41,267.88	-8,937,596.55	2,103,671.33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2、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52,529,065.35	-16,750,000.00	235,779,0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4,589.91	11,501,762.64	25,386,352.55
资产总计	2,017,187,588.88	-5,248,237.36	2,011,939,351.52
预收款项	6,871,349.44	25,000,000.00	31,871,349.44
其他应付款	375,904,325.20	25,000,000.00	400,904,325.20
负债合计	1,112,023,622.50	50,000,000.00	1,162,023,622.50
未分配利润	-177,238,092.99	-55,248,237.36	-232,486,330.35
股东权益合计	905,163,966.38	-55,248,237.36	849,915,729.02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017,187,588.88	-5,248,237.36	2,011,939,351.52
利润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382,456.38	8,937,596.55	13,320,052.93
净利润	42,355,109.01	-8,937,596.55	33,417,512.46

更正后: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2、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59,487,075.77	-16,750,000.00	242,737,07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6,591.95	11,501,762.64	15,978,354.59
资产总计	2,912,969,383.39	-5,248,237.36	2,907,721,146.03
预收款项	10,761,242.73	25,000,000.00	35,761,242.73
其他应付款	165,720,179.98	25,000,000.00	190,720,179.98
负债合计	1,773,175,660.93	50,000,000.00	1,823,175,660.93
未分配利润	69,567,907.79	-55,248,237.36	14,319,67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151,268.02	-55,248,237.36	1,084,903,030.66
股东权益合计	1,139,793,722.46	-55,248,237.36	1,084,545,485.1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912,969,383.39	-5,248,237.36	2,907,721,146.03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3,032,639.63	8,937,596.55	11,970,236.18
净利润	10,351,603.19	-8,937,596.55	1,414,006.6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41,267.88	-8,937,596.55	1,603,671.33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2、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62,029,065.35	-16,750,000.00	245,279,0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4,589.91	11,501,762.64	25,386,352.55
资产总计	2,026,687,588.88	-5,248,237.36	2,021,439,351.52
预收款项	6,871,349.44	25,000,000.00	31,871,349.44
其他应付款	385,904,325.20	25,000,000.00	410,904,325.20
负债合计	1,122,023,622.50	50,000,000.00	1,172,023,622.50
未分配利润	-177,738,092.99	-55,248,237.36	-232,986,330.35
股东权益合计	904,663,966.38	-55,248,237.36	849,415,729.02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026,687,588.88	-5,248,237.36	2,021,439,351.52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4,882,456.38	8,937,596.55	13,820,052.93
净利润	41,855,109.01	-8,937,596.55	32,917,512.46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共同增资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其中,海岛临空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良")100%股权按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293,240,933.12元增资入股海南农源,海航控股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1,030,182,351.99元以及现金676,576,714.89元对海南农源进行实缴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农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00元,海岛临空取得海南农源14.662%的股权,海航控股取得海南农源85.338%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二、增资进展情况

海航控股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交易事项,具体详见海航控股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航良已完成本次增资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海南航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农源持股100%。海南农源已完成本次增资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4L1U78A

法定代表人:桂海鸿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5719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航控股	1,706,759,066.88	85.338%
海岛临空	293,240,933.12	14.662%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0%

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岛临空持有海南农源14.662%股权,海南航良不再是公司的并表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股票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7.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12号),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内容如下:

"公司2021年至2022年期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在奥康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的组织、安排下,奥康股份通过第三方将公司资金转给由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永嘉县奥光鞋店,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至2023年4月,王振滔利用上市公司影响力,与经销商协商,经销商将货款汇入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永嘉县奥光鞋店的银行账户,导致经销商回款至上市公司的时间滞后。前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监管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王振滔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董事兼总裁王进权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能否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8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4月13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2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478,84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538,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940,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9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8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0.0115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38,700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083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40,148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2,700	100	0	0	0	0
H股	11,00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1,002,848	100	0	0	0	0

注:根据亲身或委托代表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的H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计算,15,340,000股表决权股份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其中,15,340,000股表决权股份由Mitsui&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Mitsui&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为公司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在计算本议案票数时,其持有的15,340,000股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5,478,848	100	0	0	0	0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A股合计	250,538,7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A股合计:	250,538,7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A股合计:	250,538,7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8,700	100	0	0	0	0
A股合计:	250,538,700	100	0	0	0	0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H股合计:	34,940,14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H股合计:	34,940,14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H股合计:	34,940,14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4,940,148	100	0	0	0	0
H股合计:	34,940,148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6,530,14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05,858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7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00	100	0	0	0	0
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00	1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700	100	0	0	0	0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00	100	0	0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股份的议案	2,700	100	0	0	0	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2,700	100	0	0	0	0

注: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霖安商贸")持有本公司4,005,85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霖安商贸已将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数据未包含霖安商贸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8、9、10、12、13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2、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扬、陈星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